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代　表　人　劉于遜
被　　告　翁瑞廷
上三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賴文智律師
　　廖純誼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智易字第75號，中華民國108 年6 月5 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陳忠行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